



GS-CCSC-2026
05-0102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兔单克隆抗体制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服务采购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项目联系人：王建伟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电 话：18600124151 电子信箱：wangjianwei@muhn.edu.cn

乙方（服务提供方）：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项目联系人：张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雍熙路28号

电 话：17361875953 电子信箱：shun.zhang@genscript.com

基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基于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备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资格，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并依据市场价格适当予以优惠。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 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合作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或者在协议期限内有效。
2.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业务往来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订单、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本协议外，甲方在每次具体购买乙方服务时均另行按照第二条约定向乙方下单，乙方应根据双方确

认的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抗体制备以及抗体生产 服务期间, 甲方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价格及周期进行确认。

2. 订单的确认:

(1) 附件的常规服务项目:

甲方以邮件、电子版合同、纸质版合同、在线订购、订购表、纸质测序单等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需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通过电子邮件明确该项目启动日期, 甲方电子邮件认可后订单成立。甲方提供的订单中应包括服务类型、样品信息、订单要求等跟订单安排相关的一切信息;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材料不满足实验要求, 需要及时跟甲方沟通。

(2) 附件的定制化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 proposal, 甲方对于项目 proposal 中的技术方案, 交付周期及价格通过邮件方式确认无误, 即视为甲方确认订单内容, 乙方可直接根据 proposal 内容安排订单。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于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内容及金额, 如双方通过邮件方式沟通并达成一致, 乙方即可安排相应的生产。

(3) 本条第 2 款前述约定的“订单确认”以及本条下文第 5 款约定的“验收”, 均由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代表进行确认。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王建伟, 电子邮件地址 wangjianwei@muhn.edu.cn, 电话 1860012415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张顺, 电子邮件地址 shun.zhang@genscript, 电话 17361875953】。双方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通过正式的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对方。

3. 价格: 不同服务类型的目录价及优惠价见本合同的附件; 对于附件中不包括的服务类型,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订单要求提供具体报价或报价书, 甲方确认报价后 (邮件确认或纸质版合同), 乙方安排订单。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报价中含 6% 的税额。因原材料市场及人工成本的波动, 乙方会不定期调整目录价, 优惠折扣不因目录价调整而变动。乙方将以安排订单时最新目录价及优惠折扣计算最新优惠金额。

4. 周期: 以项目报价时提供的交付周期为准。

5. 质量标准和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报告、研究报告、实物等交付成果, 以及该订单对应的所有费用清单,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给予邮件或者书面反馈; 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邮件或者书面确认反馈, 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数据报告、研究报告、实物等交付成果以及费用清单。

(2)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订单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交由乙方的关联方（包括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母公司的其它子公司）完成，乙方对关联方完成的成果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甲方合同/订单规定的时间如数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照约定方式交货。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交货标的和运输温度根据乙方的 SOP 来操作，如果甲方对于交货标的有特殊要求，需要提前跟乙方说明，乙方根据成本合理收取适当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指定的快递公司，乙方将按照乙方指定的快递公司运输；如果需要干冰或液氮或物流公司控温运输，运费另外收取。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针对 CHO 平台蛋白表达服务，双方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季度应收费用明细，甲方应在收到费用明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甲方财政拨款、内部审批、封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针对常规试剂抗体、试剂蛋白类服务项目（不含 CHO 平台蛋白表达服务），双方按单个项目进行结算。项目启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启动方案明细》，经甲方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甲方按照该《项目启动方案明细》载明的金额支付相应 50% 预付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启动项目并安排订单。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数据报告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交付成果，甲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尾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	8110501013501088133

第四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1. 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实验报告、研究报告初稿或研究报告终稿、COA 文件、实物交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给与邮件或书面反馈，甲方的验收方法需要与乙方的保持一致，且验收标准为实验方案约定的标准。针对常规的服务，以乙方的 COA 文件为准。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邮件或书面确

认反馈，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的阶段性试验报告、研究报告初稿或研究报告终稿、COA 文件、实物交付。

2.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供交付标的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天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同标的，乙方不得将不合格的合同标的混在以后任何一批中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的承担：

1. 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甲方对该项目 Proposal 中的各项指标，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并符合甲方特殊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的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完整，数据报告中的实验流程与订单项目方案设计一致；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流程有变更，应与变更后的流程一致。
2. 项目答疑：甲方如果对服务质量，服务的数据报告或实物交付结果有疑问，应自乙方签发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与乙方联系协商，乙方负责答疑或解释；逾期乙方将销毁所有资料，不再受理任何问题。
3. 责任限制：乙方的上述保证只适用于甲方，同时甲方不可将它转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违反保证的全部责任将不超过该订单服务的价格。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上的保证是唯一的，同时乙方不作任何其他明确的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适用特定目的，非侵权，或对通过使用任何产品或服务取得的结果进行任何暗示的保证，不论该等保证是根据立法或其他法律形式，或根据履行或交易实践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对所有这些保证均都明确在此予以排除。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订单内容、订单相关材料以及订单交付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私自将上述保密信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价格信息、任何技术情报、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所有与乙方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的研发成本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的例外：（1）由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且接收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2）已为公知所知悉，且非接收方的故意或者过失导致；（3）该信息由接收方自行研发获得，且接收方没有利用该披露信息；（4）接收方在接收信息时已经拥有该信息且不承担保密责任；（4）依据法律、法规或诉讼程序必须披露的（但接收方应充分且及时地提前通知披露方，且仅限于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范围）。接收方对于免除保密义务的情形，应负举证责任。
4. 甲方拥有订单交付结果的知识产权，包括科学论文，科研成果，申报专利及成果转让等的所有权利。但

是乙方对于完成订单服务涉及的工艺流程、试验方法等技术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

5. 甲方在未获得乙方书面明确授权时，不得使用乙方以及乙方关联公司（与乙方有控制、被控制及实际控制关系的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进行任何目的的宣传或者其他商业活动。
6. 在获得乙方相关许可后，甲方引用乙方做出的数据报告时，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歪曲、夸大等不实引用、宣传等行为；甲方对数据报告经过推断得出的结论不得以乙方名义予以公布或者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乙方及其产品商誉的行为。
7. 甲方应保证本服务合同的目的及其提供的材料或其他测试品的合法性，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乙方承诺用于本协议项下的方法、技术或工艺流程系有权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8.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可以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9. 甲方不得聘任、间接聘任或者介绍他人聘任乙方雇员，不得劝诱或者帮助他人劝诱乙方雇员离职。否则，甲方应当承担违约金拾万元，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 本条上述第 1 款至第 8 款约定在本协议到期或者本协议终止/解除之日起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如果是项目本身一些因素造成的项目延期，比如：项目仪器、原材料购买，项目出现与预期不相符合的结果、出现预期无法想象的困难等，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等问题，致使订单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取消订单，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此种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非技术困难、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交付标的，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应交付而未交付部分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应交付而未交付部分的 5%；延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延期除外。

6.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服务报酬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天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本项原因解除合同的，根据乙方实际的工作量以及乙方为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和不可退回的支出结清合同款。

7. 乙方交付标的经甲方验收或第三方鉴定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修改或重做。若乙方拒绝修改、重做，或修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审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合规保证：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成果时，应自行遵守其所在地及目标市场的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跨境使用或再出口行为所引发的域外法律责任。除严格遵守此类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外，甲方进一步确认，通过购买或者使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含服务成果），其不会将这些产品或服务成果出口，再出口或直接或间接的被转移(1)至或者被使用于受美国全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2)至由中国，美国，欧盟或者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所维护的受限方名单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此类个人或实体的代表以及其拥有的任何实体）或者被前述个人和实体所使用。

甲方应当保证在跟金斯瑞交易过程中完全遵守交易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从乙方购买的服务或者产品的后续使用、出口、交易等方面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政府部门申请许可、审批等（如需），确保其合规性。甲方同意就本项保证接受乙方的审计，如果违反本保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
2. 因一方无故取消订单的，要求取消订单的一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该订单总额（按照实际订单金额计算）

20%的违约金，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满一年之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协商另行签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且在收到有关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未违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仅为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订单要求的服务。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对任何间接、特殊或意外损失或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利润或收入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或者惩罚性违约金。
3. 依据本协议的每一份订单都是独立的协议，订单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除非甲乙双方以签字盖章形式在订单上明确约定的除外。
4. 甲乙双方签署、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应当将书面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文首指定地点和项目联系人，自邮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亦视为送达）。本协议约定的与订单履行有关的通知方式有其它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18日

乙方：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甲方购买乙方不同服务享有如下优惠：

项目类型	规格	价格
基因合成	5000bp 以内的基因合成	10,000
兔单抗	阶段 I 免疫原制备：一次 KLH 偶联多肽或蛋白	632*3
	阶段 II 动物免疫：常规/快速免疫	4,153*3
	阶段 III：1 轮 B 细胞筛选&并交付 B 细胞上清+反筛	30,522*3
	阶段 IV：抗体测序和小规模抗体	27,849*3
	阶段 V：大规模重组抗体生产	9,880*6
CHO 表达	100ml	19,325*5
	200 mL	
	500 mL	
	1 L	
总计		355,373